

民國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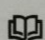
10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二>

教育計劃大綱·重要法規彙編·業務討論綱要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0.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K258.06

3

(1038)

民國史料叢刊

103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教育計劃大綱·重要法規彙編·業務討論綱要

 大象出版社

童衣食展覽會，國貨展覽會等，用資觀摩而促進步。

(7) 推廣部——籌設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公園，公共運動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并得考察地方需要，指導或協同民衆組織各種有關民衆利益的團體，以促進民生幸福。如各種合作社、農業改良會、水利會、森木會、築路團、息訟會等。

(三) 縣民衆教育館搜集陳列品之方法如左：

- (1) 調查；(2) 徵求；(3) 募捐；(4) 購置；(5) 採集；(6) 製造。
- (四) 縣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聘請專家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設計關於社會教育各種事業，以利進行。
- (五)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部事務。
- (六)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 (七) 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得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教育局核准發給之。
- (八) 縣立民衆教育館每月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應製表呈報教育局備查。
- (三) 民衆學校——舊稱平民學校，專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教育之。茲舉南京市民衆學校辦法如下：

法如下：

- (一) 宗旨——以民衆認識文字，了解黨義兼具相當常識，使成良好市民。
- (二) 校址——利用學校教室，或有相當設備之教育機關，或其他團體設立之。

(三) 教員——由南京市政府教育局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四) 學生——本校修業期限，暫定四個月，修業期限終了時，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證書。

(五) 學科——暫定識字、黨義、常識、筆算、唱歌。

(六) 授課時間——規定每晚七時至九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更，星期日休假。

(七) 待遇——本校不收學費，課業用品，均由本校發給。

(四) 識字運動——我國民衆之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如此文盲民衆組織之社會，又何能望其進步？故焦易堂氏曾向二中全會提議全民識字案，內中有云：「查全民實行憲政，爲本黨最後之目標，然非全國之人民具有相當之智識，不足以由訓政而入憲政，本黨歷次主張厲行強迫教育，意即在此。但強迫教育，僅能施行於學齡期間之兒童，成人仍難顧及，是以本次全會常務委員提案中，指定識字運動爲黨務工作之一，爰根據斯義，草擬全民識字施行法……」

(一) 擇常用之字一千，編爲課本，定名爲國民千字課本，或卽用商務印書館所出平民千字課，通令全國，凡男女不識字者，每人按日認識四字，限一年內認完，違者處罰。

(二) 照千字課本，計日分配，每日四字，預先確定，逐日功課，通令各省縣，令行市鄉鎮閭鄰黨部教育行政機關，以閭爲帥位，鄉爲指導位，市爲督察位，縣爲總考察位。

(三) 通令全國各公署、學校、黨部、寺院、教堂、醫院、會社，均須附設國民義務學校，其機關職員、學校學生及

寺院僧道，均爲義務教員，除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或七時至八時教授人民識字外，加授簡易之科學，及三民五權之大義。

(四) 通令全國曆書、日曆、月份牌等，按日排四字於其上，以便認識按日功課。

(五) 通令全國，舉凡各種商貨箱件、皮面、裹紙，一律排印平民千字，公司商場，一律遵行，不得違背。

(六) 通令全國，各公署、口岸、兵營、城門、巷口、商店等，及寺院、教堂、醫院、會社等，均置黑板一面，懸掛門外，及要道口，用粉筆大書昨日國民已識之義務字四個，下書國民日課四字。逐日如此，不得間斷，如有荒怠，經官廳黨部察及後，嚴加申斥。

(七) 凡屬國民在義務認字時期，經過市街巷懸牌之處，無論從前認識與否，必須朗誦而過，以表期望識字強國萬衆一心之概。

(八) 每月末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全國市鄉鎮閭鄰，屆時教授管閭內民衆，不分男女長幼，一體復習一月中所認之字，平日教授人員。

(九) 通令全國，年終由各省府派員赴各縣，協同縣長，趨赴市鄉試驗全民識字程度，熟習此一千字者，各市鄉閭榜示其國民資格，未認清及熟習者，亦榜示其國民資格不完全，用昭激勵，但資格不完全成者，次年須補習三個月，由鄉閭長負完全責任。

(十) 各市鄉閭閭鄰男女，年齡在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須一律認字，不許遺漏一人，如經官廳黨

鄉查有遺漏時鄉閩鄰長當負處罰之責

(二) 各縣政府考察民衆識字，已過一年，某閩下二十五家中，尙有少數未識清，或未熟習者，責成閩長，指導各該鄰長，於三個月內，一律補認完全。

(三) 各鄉鎮閩下，民衆於補習三個月後仍未認清，當總計某市或鄉鎮中有若干閩，用連帶負責法，合閩二十五家每家罰洋五元，卽以此罰款，立聘一教師，於再三個月內，補認純熟，並於每月末日，由此教師督考該村全民補習一次。

(三) 前條教師倘於三個月內，不能將該閩下已識字者使之溫習，未認清者，教之認清，則此一百二十五家之薪金，給其三分之一作爲伙食費，仍以餘款三分之二，另聘一教師，以兩月教授爲限，教授完畢，不得再有不識此一千字者。

(五) 戲劇及游藝審查 (南京市教育局頒布)

(一) 凡本市所公演之新舊戲曲，清音鼓詞及游藝等，須經本局審查，頗有許可證後，方准公演。

(二) 審查手續：(1) 填寫本局規定之戲曲及游藝審查申請書；(2) 呈驗戲曲及遊藝劇本或說明書；(3) 於必要時本局得令其預演；

(三) 處罰：凡經本局審定後之各種劇本，或說明書，本局得隨時派員前往實地審查，如有與說明書或劇本不符，違反審查細則者得取緝其許可證。

- (四) 取締：凡戲曲如未經本局審查，擅自公演者，得隨時通知公安局嚴行取締。
- (五) 防止：凡戲曲遊藝經審定後不得將其內容任意增減。
- (六) 獎勵：如各娛樂場所所表演之戲曲，確有裨益於教育者，並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概況

(一) 中央社會教育概況。中央社會教育，至民國二年始正式成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迄今中央所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亦僅北平圖書館、天文陳列所、通俗教育館、古物保存所及擬設之首都教育陳列館而已。至社會教育經費中央所擔負者，每年不過五八三九二元。

(二) 省制舉例：各省社會教育，雖於民國二年由教育部通令各省遵令辦理，無如經費與人材兩項，均感困難，故各省社會教育進步較遲。民國五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對於社會教育雖所論及，然當時各省設者寥寥。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預定翌年議題為社會教育。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教育當局鑒於人民智識程度之不足，不識字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即已受教育者一旦脫離學校轉入社會，每為惡劣社會環境所轉化，而教育效用盡失。深知往昔教育囿於學校之非，故決意增廣教育範圍，均等教育機會，務使教育精神，瀰漫於全社會內。而凡學校教育所不能及者，設法補充之，務使教育力量灌輸全民衆之腦中。凡學校教育之所不能為者有以爲之，整頓提倡，不遺餘力。故四年來各省之社會教育，均有突飛猛進之勢。

江蘇省

(一) 社會教育經費籌劃 蘇省社會教育經費，在十六年度以前，爲數極少。自試行大學區制以後，對此學校以外之社會教育設施，既定名爲擴充教育首先力謀擴充教育經費，得假定預算爲二〇二，二一九元。但實際收支僅一七五，〇〇〇元，佔全教費百分之五差強。十七年度事業增加，新預算定爲五〇二，二九二元，亦以總經費之入不敷出，預算始終未能成立，實支數僅有二二九，〇〇〇元，其比例佔全數之六差強。十八年度教育廳成立，復正名社會教育，對於社會教育預算列數三九二，五八六元，正式成立預算，其比例已增至全教費百分之九強。

(二) 師資訓練 十六年度特設社會教育講習會，訓練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到會者計二〇四人，本省學員一七九人，來自五十七縣。又鑒於師資缺乏，先後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暨勞農教育設計委員會。旋於十七十八兩年先後成立，依照各委員會決議案成立民衆教育學院及勞農學院各一所，爲培養社會教育人材之機關。近令已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矣。

(三) 民衆教育實驗概況 民衆教育尙屬草創，故特別注意實驗工作，期由設計進而實驗，復由實驗進而推行，爰於十八年五月於無錫黃巷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以爲推行之準備。

(四) 現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浙江省三年來重要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項	目		度年九十										度年八十									
	公	立	總計	民衆學校	體育場	博物館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總計	民衆學校	體育場	博物館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總計	民衆學校	體育場	博物館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機關	七	七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	〇	三	八	七	一	〇	〇	三	七	三	一	七	七			
經費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私款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合計	八	八	五	四	五	二	五	二			
計數	九七,四八九	九七,四八九	一九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二二七	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九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男女	九七,〇一九	九七,〇一九	一九五,〇〇〇	七七,六六九	五,二二七	三三,〇〇〇	四,〇六六	三三,〇〇〇	四,〇六六			
學人	一〇,六〇九	一〇,六〇九	二〇,〇〇〇	四,一九九	三,七一九	三,七一九	三,七一九	三,七一九			
合計	一〇,六〇九	一〇,六〇九	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六八	三六,七〇九	三六,七〇九	三六,七〇九	三六,七〇九			

備註	年度		1931		1932		1933	
	總計	民衆學校	總計	民衆學校	總計	民衆學校	總計	民衆學校
註(一)上表所列係較重要之社會教育機關其餘從略。	1,321	1,321	1,814	1,814	2,000	2,000	2,213	2,213
	804	804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1,321	1,321	1,814	1,814	2,000	2,000	2,213	2,213
	804	804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三) 市制舉例：

(一) 南京市——首都社會教育，在過去一年中，較爲發達。雖市庫奇絀，每月經費祇三千五百餘元，然舉辦之事業，仍努力進行。如推廣民衆學校五十四級，擴充盲啞學校，注意職業訓練，添設民衆閱報處，設立職業指導所，舉行通俗演講，創辦民衆茶園及九龍橋游泳池，以及舉行私立補習學校登記，民衆學校登記，學術團體登記，審查戲劇電影，及民衆讀物，皆積極督促進行。

(二) 青島市——全市民衆補習學校：市立者十七校，私立者四十二校，共計五十九校，全市民衆補習學校學生，市立者七百六十一名，私立者一千七百二十三名，共計二千四百八十四名。全市民衆閱報牌九十四處，市立圖書館一處，市立民衆講演所一處。

(三) 杭州市——杭州社會教育，成人補習教育，與民衆教育機關兩方面述之：

(甲) 成人補習教育：

(1) 平民夜校，現有九所，十二級，學生六百九十三人，每級每月經費十七元，以四個月計算，每人平均

經費一元二角；

(2) 工人補習學校，現有市政府工務局工人夜校，三友實業社工人補習學校，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補習學校三處，經費由各該機關開支歸市政府指導考核；

(3) 公職勞工識字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各團體強迫所用勤務工、清導夫等識字，各機關單獨或聯合組織識字班，第一期以一月為限，現已辦竣，計增加識字約三百餘人；

(4) 學生教字，市立學校高小六年級以上優秀學生，每人教不識字一人或二人，以一個月為期，現行試行期內約增識字人數二百五十餘人，將來逐漸推行。

(乙) 民衆教育機關：(1) 市立通俗教育館；(2) 市立兒童圖書館；(3) 市立教育圖書館；(4) 市立巡迴通俗圖書館；(5) 補助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6) 市立自然科學館；(7) 市立植物園；(8) 市立簡易體育場；(9) 市立兒童遊戲場；(10) 市立通俗講演處；(11) 市立改良茶園；(12) 問字處。

(四) 縣制舉例——南通縣

(一) 原有社會教育機關

民國十六年以前，南通原有社會教育機關，僅博物院、圖書館、通俗教育館、軍山氣象臺、女工傳習所、盲啞學校、公共體育場數處，除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支給縣費，女工傳習所津貼縣費外，其餘各處均由自治事業業務處經營，所有縣社會教育經費，僅五千三百三十二元。

(二) 新增社會教育機關

十七年度啓征普教款，以百分之三十充社會經費，益以新增各款，本年度增至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角三分三釐，全縣社會教育事業，得以逐漸進展，其新增機關及舉辦事業，分述如下：

(1)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除原有南通市民衆教育館，計五所，金沙平潮兩館，早經成立，其餘正在積極籌備，本年度可以完成。

(2) 關於民衆學校者。自十七年度迄今計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民衆學校一百〇一所，先後畢業學生凡二千八百餘人。

(3) 關於農民教育者。十七年度擬訂農工教育計劃，籌辦農民教育館，適省令頒布辦法，遂於本年度第一學期成立農民教育館一所。

(4) 關於職工教育者。根據原定農工教育計劃於十六年度，大生副廠旁設立職工教育館一所，近復就唐閘各工廠附近籌辦大規模之職工教育館一所，預定十九年度完成。

(5) 關於民衆娛樂者。除原有南通劇場外，本年度有南通公園，各區改良茶社，新新影戲院等設施。

(6) 關於民衆體育者。擴充公共體育場，增設婦孺運動部，國術指導部，組織民衆體育協進會。

(7) 關於民衆圖書館者。除各區設立民衆閱書報處外，本年度籌設民衆圖書館一所。

(8) 關於補習教育者。設立成人女子半日學校一所，開辦民衆記帳應用文等短期訓練班。

(9) 關於活動事業者。舉行識字運動、衛生運動、拒毒運動、民衆業餘運動會、種痘運動、除蝗運動、藝術展覽會、民衆同樂會、清鄉運動、以及其他各紀念節之活動事業。

(10) 關於研究事業者。有社會教育機關聯合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談話會、民衆教育研究會、民衆體育協進會等之組織。

第四節 今後我國社會教育改革之途徑

實施訓政，完成建設，此爲訓政時期之唯一要圖。顧如何實施訓政，如何辦理建設，須實事求是，非空談理論，所能奏效。教育事業爲一切建設之基礎，已爲中外人士所公認，惟教育之機會，貴能均等，教育之設施，須切實要。溯自社會開化之初，由少數優秀分子之創造，而社會文化，賴以演進。此少數分子直接負社會進化之責任，多數民衆，乃爲環境能力所限，不能參與社會之文化事業，馴至促進文化之教育，爲少數人所獨佔，成爲少數人之特殊利益，而教育機會均等之真意遂失。其結果埋滅社會無數人才，而妨礙社會之進步。更因教育流爲少數人之利益，而一切設施便成少數人之獎飾品，不能切合大多數民衆之需要。其結果徒耗糜公家財力，無補於社會之發展，此爲歷來吾國教育之最大弊病，亦即專制時代之愚民政策，便於操縱而壟斷。方今訓政開始，其最重要工作，爲喚起民衆。但中國現有二萬萬二百餘萬之渾噩同胞，其需要社會教育之設施，實刻不容緩。爰特擬具改革意見如下：

修正偏重學校教育之觀念。統觀全國各級教育經費之支配，而社會教育所佔成之數極微。江蘇素稱

教育發達之地，社會教育經費不過佔全教費百分之九，其他各省則有百分之三四，以此區區教育經費而欲謀社會教育之發展，不足言也。最近中央通令各省，擴張社會教育經費，並規定最低額須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其原令云：「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洵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費中暫定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至十八年六月，教育部復通令各省，規定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令內有云：「……惟查各地方教育經費，向多偏重學校教育方面，相習成風，積重難返，誠恐各地方教育機關，遷就事實，不能切實奉行……」等語，可見吾國地方教育之偏重學校，忽視社會，已成一般習慣，中央有見及此，思有以改之。惟此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限制，已屬遷就。況地方固執成見，徒作學校經費之增加，而不謀社會教育之發展，安能望社會之進步，達訓民衆之目的哉？今後之改進，惟有逐漸改變方針，增高社會教育經費，徐圖擴展耳。

(二) 實施社會教育，須切合人民需要。社會教育之目的，有五：一曰、實施公民訓練，使能明瞭黨義，運用五權，灌輸政治智識，養成善良公民；二曰、實施文字訓練，使能識字讀書，作文寫信，以爲吸收智識經驗之工具；三曰、實施職業指導，使能補充職業智識，改良生活需要，解決個人生計，增進社會生產；四曰、實施康樂訓練，使養成衛生習慣，注意身體鍛鍊，改良娛樂方法，養成活潑精神，增加工作效能；五曰、改革風化習俗，改良社會環境，掃除社會惡習，培養民衆優德，使民衆遷移默化。綜此五者，爲社會教育之真正目標，實施之時，須同等注意，方能切合社會需要，樹立設建之基礎。

(三) 以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之發展。在現時國家地方教育經費竭蹶之時，而民衆訓練，尤屬切要。社會教育之設施，一時自難普遍，唯一補救之方策，惟有以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之進行，利用既成學校之設備與建築以爲社會教育之活動；既可節省增設社會教育機關之費用，復可收社會教育之效果，增進學校教育之進步。況社會爲一種有機體，學校爲一種社會的設施，萬不可與社會相隔離，而成一種特殊範圍，鑒於現代社會，一般對於教育之要求日多，所望於學校者亦日大，故學校不應僅對於少數學生施以教育，對於一般社會，亦應予以教育機會。此後須改革閉關之政策，擴充教育的活動，廣爲開放，成爲社會教育之場所，爲社會教育之中心，既可減少社會與學校之隔閡，且可促進其對於學校之理解及信用。其理由如下：

(一) 學校有教師，有學生，有設備，以之爲社會教育之中心，則人才較多，所費有限，而受效較宏。

(二) 學校與社會，可化合爲一，易於促成教育生活化。至其實施辦法，河南教育廳已擬有具體辦法，茲介紹如下：

(一) 圖書館之開放：

(1) 學校圖書館須一律開放，並用講演廣告各種方法，勸導一般民衆到館閱覽。

(2) 學校圖書館圖書較多者，須檢選民衆需要讀物，舉辦巡迴文庫，以增加其所在區域一般民衆的閱書機會。

(1) 學校職教員或指導高級學生組織講演隊於星期假期按照學區舉行循環演講宣傳三民主義國恥事項及切於民衆生活之常識。

(2) 各學校定期舉行訓練民衆游藝會——講題及游藝項目先期公佈——招徠一般民衆到會聽講，並須預備相當游藝，以資娛樂——能與民衆共同組織，更爲完善。

(3) 各學校每學期舉行講演游藝會及循環講演次數，舉行日期講演題目，聽衆情況，須於學期終時列表呈報教育局，彙呈教育廳備查。

(三) 科學教育之灌注：

各學校理科教員，須調查及搜集學校所在地之天然產物及工藝品，并製造標本及模型學校儀器，等，列一室，於每日課餘或假期開放，招徠一般民衆入內閱覽，并須指導高年級學生向參觀民衆實驗說明。每學期由學校將室內陳列品類及數目及每月參觀人數，列表呈報教育局由局彙呈教育廳備查。

(四) 體育之提倡：

各學校體育場須於每日課餘及假期開放，一任民衆入內遊戲。由學校體育教員或高年級長於體育之學生負指導管理之責。並須計劃種種方法，如民衆運動會，衛生講演會等。使一般民衆咸注意體育，樂於運動。每學期由學校將其所計劃提倡運動之方法，及每月到校運動之人數，詳細列表，呈報教育局由局彙呈教育廳備查。